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羅政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4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79ND036110	1	1000
002	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79ND036253	1	1000